

草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 年 6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林欣澍〈校長〉	林欣澍
執行長	陳梅仙〈教務主任〉 〈語文領域-國文〉	陳梅仙
委員	陳怡伶〈學務主任〉	陳怡伶
委員	林錦昌〈總務主任〉 〈健康與體育領域〉	請假
委員	鄭昭信〈輔導主任〉	鄭昭信
委員	吳健豪〈教學設備組長〉	吳健豪
委員	許宜玲〈訓育組長〉 〈數學領域〉	許宜玲
委員	劉明達〈語文領域-英語〉	劉明達
委員	李志得〈自然科學領域〉 〈九年級導師代表〉	請假
委員	李芷淇〈社會領域〉	李芷淇
委員	陳偉哲〈科技領域〉	陳偉哲
委員	劉韋廷〈藝術領域〉	劉韋廷
委員	陳宜嘉〈綜合活動領域〉	陳宜嘉
委員	邱惠雯〈八年級導師代表〉	邱惠雯
委員	洪芯嵐〈七年級導師代表〉	洪芯嵐
委員	陳秋萍〈資源班導師〉	陳秋萍
家長代表	謝智誠〈家長會長〉	請假

彰化縣立草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時 40 分

貳、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林欣澂校長

肆、出席人員：應出席 17 人，出席 14 人。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節數分配表如附件 1，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各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課程計畫(草案)已在會議前上傳至雲端硬碟，請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於 6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分散式資源班課程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課程，課程計畫如附件，請委員審核。

說明：本校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草案)已在會議前上傳至雲端硬碟，請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五、議決本校 114 學年國語文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說明：縣府規定 4~6 篇。

決議：114 學年國語文作文篇數每學期為 4 篇(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3 學年課程評鑑檢核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評鑑檢核表已上傳雲端硬碟，請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3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已上傳雲端硬碟，請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八、有關本校 114 學年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已上傳雲端硬碟，請委員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案由九、有關本校 114 學年戶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戶外教育計畫由學務處擬定，如附件 3，請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出席 14 位皆同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課程節數分配表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 課程	語 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5	6	
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2：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科目

年級	實施科目					
7 年級	英閱達人	山海嬉遊記	愛的藝數	班級輔導	社團活動	
8 年級	英閱達人	草湖悅海	草湖新貴族	班級輔導	社團活動	
9 年級	英閱達人	放眼全視界	草湖悅旅	班級輔導	社團活動	自由飛翔

附件 3：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一、意義及目的：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

二、依據：

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發布日及文號：101 年 11 月 07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00459 號

三、日期：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星期四、五）共二天。

四、參加對象：

本校九年級學生

五、行程：

第一天：學校出發→義大遊樂世界、午餐(自理)、晚餐(代金 200 元)、
義大天悅飯店(宿)

第二天：早餐(自助式)→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午餐(合菜)→台江魚樂園
→賦歸(16:30 前)

六、費用：

每位同學新台幣參仟捌佰元整 (\$3,800)。(含車資、過路費、停車費、司機服務費、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報名費將透過繳費單匯款至出納組，出發前一週未繳費者，將取消參加資格。

七、本活動屬於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都儘可能參加，但有先天性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等情形不適合長途旅行者，或因其他因素不克參加者請家長事先親自到校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不参加也未請假者這二天請照常到校上課。

八、注意事項：

1.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
2.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除門票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活動當天如遇新流感被迫停課，則此次活動取消。

九、本活動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實施。